

## 附件五 自動檢查計畫暨執行紀錄

自動檢查計畫暨執行紀錄包含申請對象設備之年度自動檢查計畫(有實施方式、使用儀器及實施人員等之說明),及下列由實施人員及主管簽章確認之自動檢查紀錄等資料:

- 一、最近二年設備之自動檢查紀錄。包括壓力表、溫度計之性能檢測紀錄,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之作動試驗紀錄。
  - 二、槽體歷年測厚紀錄及顯示測厚位置之構造示意圖(拆除保溫材),並據以預測腐蝕率及殘留厚度。具夾套構造之設備,內胴無法實施測厚者,其夾套部依前述規定辦理。
  - 三、管路凸緣及迫緊狀況之每月自動檢查紀錄。
  - 四、以冷箱包覆、保溫材包覆方式致無法拆除保溫材實施測厚者,最近一年內之外觀檢查紀錄。
  - 五、最近一次之槽體焊道(含熱影響區)非破壞檢測紀錄。檢測紀錄應有實施檢測方法選用,並明確顯示實施部位、檢測參數、檢測人員相關證照資格、依據規範、接受標準、檢測結果、判定人員總結建議等之說明。
  - 六、經清查或既有檢查合格之危險性設備應經相關執業技師或美國石油學會(API)之授權檢查員(AI)簽認下列文件,以確認其安全:
    - (一)受壓部強度計算書。
    - (二)實施腐蝕劣化評估及失效分析評估。
- 註:第六點之清查或既有檢查合格,指依「舊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清查處理要點」等或「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檢查合格之危險性設備。